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卷 第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外交部公報第九卷第一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一號至四十三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國 25 字第八三號

外國影片時或插入侮辱我國情節仰隨時注意交涉取締由（不另行文）

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三九八號

內政部咨送河南省設置開封市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一〇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5 字第四三三號

奉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明令廢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一一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5 字第四三四號

奉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明令公布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九

三一四

五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5 字第五四三號

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邊遠省分公務員任期資格暫行條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時間定為三年並暫予新
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份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五六八號

國府明令公布補修條例本院今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五六九號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條
一案奉 院今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五七〇號

內政部咨達廣東省增設陸軍保安司令部第一案轉令知照由(不另
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五七一號

奉 院令轉知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五七二號

行政院公布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奉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五七五號

國府明令公布陸軍服制條例奉 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五七八號

國府明令公布監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奉 院令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典 25 字第八二二號

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
則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並轉飭廣屬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國 25 字第八四六號

關於禁止我國人民對遊歷外人捐助款項及題字以杜流弊案事由
(不另行文)

統計

二十五年一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報告

國聯對意經濟制裁之觀察

(館名從略)

三五—四五

一九三五年歐美之回顧

駐京城總領事館

四五—五一

芬蘭挪威丹麥瑞典國務總理之會議

駐挪威國公使館

五一—五二

祕厄國境糾紛概況

駐祕魯國公使館

五二—五五

一九三五年上月和國政潮始末記

駐和蘭國公使館

五五—六二

紐絲綸木屑國會普選之狀況

駐惠靈頓領事館

六二—六四

埃及政治近況

駐開羅領事館

六四—六六

最近日本及其殖民地之旅滿大數

駐釜山領事館

六六—六七

智政府實行第五六九零號之獎金法令

駐智利國公使館

六七—六八

美國與坎拿大簽訂互惠商約之經過及其內容

駐紐約總領事館

六八—八二

西班牙與法國新訂商約情形

駐西班牙國公使館

八二—八四

祕智商約要點暨其訂立原因

駐祕魯國公使館

八五—八七

各國空軍及海軍機充實之現狀

駐橫濱總領事館

八七—八八

日本一九三六年豫算之概況

駐日本國大使館

八八—九三

日本一九三六年度軍事預算之批評

駐長崎領事館

九三—九九

最近日本對吾國貨幣改革之態度

駐日本國大使館

九九—一〇一

和印政府頒行限制紡績廠條例	二〇六—二〇七
丹麥最近經濟狀況(續本公報八卷十二號)	二〇七—二一
捷克貿易政策及其組織	二一一—二二〇
智利最近五年產本之狀況	二二〇—二二三
尼加拉瓜國立押款銀行一九三五年第一期營業報告	二二二—二二七
四年來祕魯經濟狀況之回顧	二二七—二二九
埃及之經濟概況(續本公報八卷十二號)	二二九—二三一
美國菸葉出口問題與中國之關係	二三一—二三五
新蘇商務關係	二三六—二三七
一九三五年度中印貿易之情況(香港澳門除外)	二三八—二四〇
最近三年國貨輸入馬來之量與值及各本貨輸入馬來總額	二四〇—二八八
表	
本年日本生絲輸山現狀	二八八—二八九
日本水產業概觀	二八九—二九三
長崎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貿易統計輸出入貨物價額	二九三—二九六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二〇六—二〇七
駐丹麥國公使館	二〇七—二一
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館	二一一—二二〇
駐智利國公使館	二二〇—二二三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二二二—二二七
駐秘魯國公使館	二二七—二二九
駐開羅領事館	二二九—二三一
駐霍斯敦領事館	二三一—二三五
駐新南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三六—二三七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二三八—二四〇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二四〇—二八八
駐神戶總領事館	二八八—二八九
駐神戶總領事館	二八九—二九三
駐長崎領事館	二九三—二九六

民國二十四年朝鮮貿易總額	三六—三八
天津水產製品本年十一月份檢查與七年十一月份檢查之比	三一八—三二一
較	三一八—三二一
香港五十年間貿易之概況	三二一—三二三
一九三五年台灣對外貿易之回顧	三二三—三二五
近五年來台北物價之消長	三二五—三二六
一九三五年茶輪出狀況	三二六—三二八
蘇聯一九三五年九個月以來之對外貿易狀況	三二八—三四三
蘇聯國營貿易之統計	三四三—三五二
一九三四年全年份及一九三五年八月份智利對各國輸出入	三五二—三六四
重要物品及其價值之狀況	三六四—三六六
一九三五年一月至八月秘魯國際貿易概況	三六六—三六七
一九三五年一月至七月秘魯農產品出口概況	三六七—三七〇
秘魯國際貿易及米產概況	三七〇—三七二
蘇彝士運河來往船隻之統計	三七二—三七六
一九三六年馬來亞准各國棉布入口數目	三七六—三七七

馬來亞牛皮業概況 三七六—三七七

十一月份暹羅對星之貿易 三七七—三八一

本年十一個月馬來亞貿易統計 三八一—三八八

十七年來星洲輪船入口噸數之比較 三八八—三八九

緬甸各港最近五年來船艘進出口及載貨與壓船重量之各統

計 三九一—四〇二

日本與和印間貿易之最近情形 四〇二—四〇五

一九三五年第三季和印對各國貿易之比較 四〇五—四一五

和印政府限制摩托車用橡皮輪胎之輸入 四一五—四一九

和印錫納之優勢 四一九—四二一

和印咖啡業前途 四二一—四二三

二十年來和印物價指數 四二三—四二三

美國華僑之「堂」的概況 四二三—四二九

金山華僑之概況 四二九—四四一

紐絲綸惡靈頓華僑學校之概況 四四一—四四二

旅鮮華工人數及其工銀之概況與人數逐見減少之原因 四四二—四四四

和蘭對外僑居留核准與限制之問題	四四四
上緬甸之民族	四四五—四五〇
駐阿姆斯特達姆領事館	四四四
駐仰光領事館	四四五—四五〇

法 規

修正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

日部令公布

第七條

貨商請領貨單，除正本外，得加領藍副本，每張收手續費一個海關金單位。

前項藍副本係爲貨商留存參攷，并備必要時作爲經領貨單之佐證，但不得用以替代貨單正本。

第八條

貨商爲便利起見，得預行領取貨單或藍副本，但應先按張繳費。

第九條

貨商遺失預領或經簽貨單及藍副本，概不退費。如遺失預領貨單或藍副本後仍須領用者，應按現行折合外幣率重行納費請領。其爲遺失經簽貨單或藍副本而請求補領者，應按失去貨單或藍副本納費原額，另行納費補領。

貨商遺失經簽貨單，如領有藍副本者，得將藍副本向進口地海關呈驗，納費補領貨單，免繳三倍罰款。

第十二條

（原第九條）所收簽證費海關金單位與外幣之折合率，除有特殊漲落外，每三個月由外交部修正一次，通飭遵照，是項折合率表另訂之。

第十三條

(原第十條)領事所發簽證貨單及所收簽證費，應於每月月底結算，所有貨單副本及簽證費應於結算後十日以內(即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彙解外交部。

前項副本應按照貨單號碼次序用申報解表編製報告。

簽發之藍副本，亦應按照藍副本號碼次序，用藍副本報解表編製報告。

所存空白貨單及藍副本，應於每月終清結一次，用結存貨單及藍副本報告表編製報告。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凌其翰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外交部科長李之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胡慶育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吳兆桓爲駐波蘭公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外交部科長陳海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袁子健試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沈觀辰爲駐西貢領事，應照准。此令。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孫嘉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孫嘉燮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憲曾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三等祕書兼理副領事事務、沙翰聲為駐巴西公使館隨員兼理隨習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一月二十四日

諾嘎特、柏龍白、沙赫特、賽克脫、開布勒、榮格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步蘭登、羅爾第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克雷翰、馬錫爾、克蘭、安福素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迪邁洛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福郎克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裴文貴給予綠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有吉明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此令。一月二十九日

部令 第一號至四十三號

第一號 派沈時誠代理本部辦事員，支委任十三級俸，分總務司庶務科辦事。此令。一月四日

四日

第二號 主事回部王恩澄着分總務司出納科辦事，支俸一百元。此令。一月六日

第三號 總領事回部盧春芳着分歐美司辦事，支俸三百十元。此令。一月六日

第四號 派沈炳光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六日

第五號 派常務次長陳介、條約委員會副會長王廣圻、參事林椿賢、簡任秘書梁鑒立、司

長吳頌皋、高宗武、劉師舜、李迪俊爲本部二十四年份考績委員會委員，並以常務次長

陳介爲主席。此令。一月七日

第六號 派蔣恩鎧爲本部科員，仍兼國際司第一科副科長，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八日

第七號 派葉昂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八日

第八號 派蕭東明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十三日

第九、一〇號 賴世珍、劉世燦試署期滿，應實授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十三日

第十一號 派何思可代理駐倫敦總領館主事，加隨習領事銜，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四日

日

第十二號 派吳立法代理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四日

第三號 派厲鼎元代理駐棉蘭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一月十四日

第四號 派鄭寶南代理駐紐約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肆級俸。此令。一月十四日

第五號 派李學衡代理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伍級俸。此令。一月十四日

第六號 派余紀疇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一月十五日

第七號 本部湖南湖北兩省觀察專員辦事處秘書兼科長劉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月二十一日

第八號 派周銳爲本部湖南湖北兩省觀察專員辦事處秘書兼科長。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號 駐巴拿馬使館二等秘書林任洲，著兼駐馬拿瓜總領館領事。此令。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號 蕭仁樹試署期滿，應實授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一月二十四日

四日

第十一號 茲於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第六條後增定第七條人

第九三條，并修正原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原第七條改爲第十條，以下條文依次

遞改，特公布之。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號 駐斜米領事趙國柄著回部。此令。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號 駐安集延領事閻澍恩著回部。此令。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號 派劉德恩代理駐斜米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五號

派薩拉春代理駐安集延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六號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王麟閣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一月三十日

第二七號

派盧春芳代理駐瓜地馬拉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一月三十日

第二八號

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兼駐巴拿馬總領事兼駐馬拿瓜總領事陳明，着回部。此令。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日

第二九號

派李體乾代理駐巴拿馬使館三等秘書，加二等祕書銜，兼理領事事務，支薦任四

級俸。此令。一月三十日

第三〇號

派龍守成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一月三十日

第三一號

派胡濟邦爲駐蘇聯大使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一月三十日

第三二號

科員彭書年着另候任用。此令。一月三十日

第三三號

本部駐察哈爾省特派員岳開生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四號

派羅家衡爲七部駐察哈爾省特派員。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五號

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伍光建着另候任用。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六號

代辦回部辦事董德乾改分參事廳辦事。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七號

外交尚題研究委員會迄未組織成立，應即撤消。所有該會編譯員，着另候任用。

此令。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八至四三號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政考試及格人員李世達席澤民葉祥法李文顯劉博崑馮
堯愷仍派在原司辦事，並支原薪。此令。一月三十一日